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晶骏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0396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282k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晶骏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晶骏科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32237370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长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占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占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9885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同军军	2017035110352015110701000471	BH 0060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3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938570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宝龙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技术、防洪评价技术、安全评价技术、环境验收技术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资源论证；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95号科技创新园D座四楼4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西安联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道路；隔路为厂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610126-04-03-46741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2 分 13.392 秒, 34 度 40 分 26.4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且最大存储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计算结果合计 $0=0.03<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类别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类别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规划编制机关：西安泾河工业园管委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范围：东接京昆（西禹）高速、南至渭河、西接泾渭工业园、北连高陵区，规划区面积45.06km ² 。功能定位：功能完备、产业聚集、生态环保、充满活动的现代化工业区；引领关中经济开发开放的战略高地；西部统筹科技资源的新兴产业聚集区；拉动泾河乃至西咸新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并强化泾河生态轴和京昆（西禹）高速及迎宾路为轴线，规划采用有机相连的点轴组团式布局，形成“两核、六轴、五区”的整体结构，两核：即园区的工业核心区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套区的物流运营中心。六轴：根据现在道路，扩展三横三纵六条道路作为发展辐射轴线，联通整个规划区。五区：工业核心区、现代农业区、生活配套区、文物保护旅游区、储备发展区。	本项目为汽车前保险杠、翼子板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所处区域属于泾河工业园北区工业核心区块，该区块大力发展以低碳产业为主，重点的节能环保、高端制造业测绘、新能源等产业为发展方向，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生产线。	符合	

		<p>泾河工业园区以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为方向，主导产业主要为重型汽车及零配件制造、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高科技精细化工、现代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制品、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七大主导产业；2、严格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汽车前保险杠、翼子板生产，属于重型汽车及零配件制造，符合入园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项符合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不涉及电镀、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p>	符合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p>泾河工业园北区的定位为：功能完备、产业聚集、生态环保、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工业区，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引领关中经济开发开放得战略高地；西部统筹科技资源的新兴产业聚集区；拉动泾河乃至西咸新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前保险杠、翼子板，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符合定位。</p>	符合
	<p>严格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不属于电镀、医药加工制造等限制行业。</p>	符合
	<p>居住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p>		<p>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为主。</p>	符合
	<p>优先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企业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分别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拟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雨污分流，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园区内必须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禁止各类燃煤锅炉的建设。</p>		<p>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园区内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视为允许类；同时对照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类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511-610126-04-03-467418。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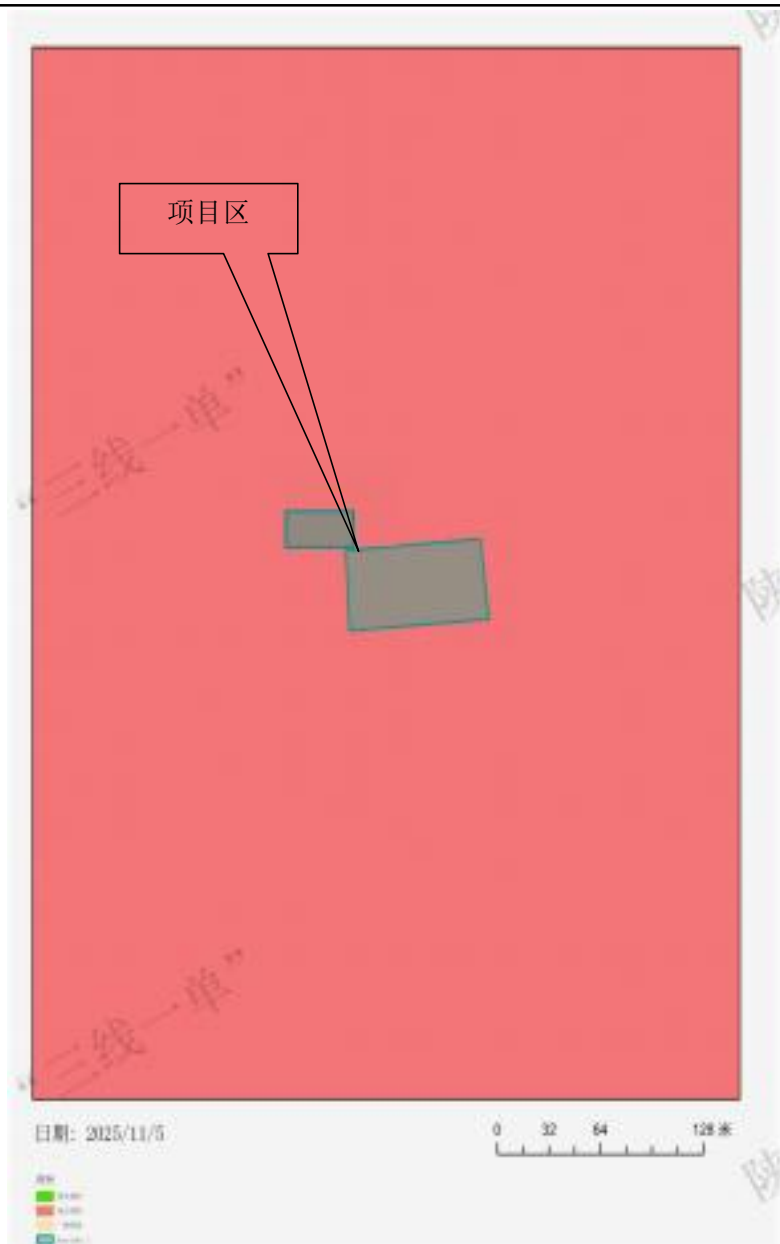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76 号）及《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及环境管控单元、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为原则，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高陵区评价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 24h 及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新开采资源，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符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为原则，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一图



一表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属 性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面 积 (平 方 米)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1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泾河工业园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安泾河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西安泾河工业园 1.北区：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居民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北区内机械加工行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100m。2.南区：现状主导产业为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后续发展方向为房地产、金融、商贸等产业。3.鼓励发展渭北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域。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5.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6.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7.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8.土壤重点 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9.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 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 入要求。10.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 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1.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江河 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1639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属于汽车制造行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属于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本项目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各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探索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p>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	符合

						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西安泾河工业园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瓦、石灰、耐火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和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西安泾河工业园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1639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水源。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	1639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本项目利用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	

					<p>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p>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西安泾河工业园 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各项要求。</p>
一说明						
	对照分析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9m ²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根据“一表”可知项目满足泾河工业园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满足管控要求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581号,符合“三线一单”泾河工业园各项要求。</p> <p>三、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p>						

析情况见表 4。

表 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总则 (四)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6.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		本项目更换的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严格选址条件,严控选址范围,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 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5 年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采用电能。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不执行绩效。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产业定位等。	符合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	符合
	<p>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p>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符合
《西安市高陵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p>企业开展全面摸排，建立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取单一处理方式。</p>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符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号）	<p>（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包装容器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闭。废气收集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p>附件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点：一、企业台账核查要点：2、污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企业自行制定《污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规程内容要详实，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应明确过滤棉、活性炭等易损耗材料的更换周期，更换周期应结合合理理论计算和实际运行得出，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从严执行）。5、</p>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00mg/g，本项目最小填充量为 0.53t。	符合

	<p>活性炭质检单：企业提供活性炭质检单的关键参数要达到：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5%，耐强度 >90%，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60%，着火点>300℃，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水分含量<10%，抗压强度>1.0MPa，碘吸附值>6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30%，着火点>400℃，比表面积>750m²/g；</p> <p>二、企业现场核查要点：5、活性炭装填量：根据风量和初始浓度确定，不同风量及初始浓度的活性炭装填量详见表 2，其中最小填充量不应少于 0.5 吨</p>		
<p>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市环办发〔2023〕47号）</p>	<p>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应充分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单一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其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0%，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建行业。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 号）</p>	<p>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p>	<p>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按照市级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项目原料 smc 片材为固体材料，不属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属于低 VOCs 的原料</p>	符合

(高 政办函 (2025) 3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碧水净土保卫战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环发(2024)10号)	落实工业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化工园区以及其他排放工业废水的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各类园区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并严格落实规划相关要求,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排水稳定达标,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排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故不需强制进行绩效评级。建议企业在原辅料及产品运输中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市环办发(2023)47号)	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应充分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理。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单一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其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本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合格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建立一般固废暂存处,废包装、废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建立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	本通知适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且非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环评文件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不一致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涉及污染物为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	符合

(陕环排管(2024)18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	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发展结构调整。</p> <p>(1)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p> <p>(2)严格设定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p>	本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故不需强制进行绩效评级。建议企业在原辅料及产品运输中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交通便利，项目已取得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年产 11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备案（见附件 2）；项目使用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安联重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79m 的桑家村。</p> <p>3、项目实施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p> <p>4、项目选址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p> <p>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1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同时进行了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工程污染因素分析、环境现状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相关政策和规划等分析判定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陕西晶骏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1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晶骏科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581号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西安联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1639平方米，拟购置液压闸式剪板机、四柱液压机、气保焊机 etc 生产及环保设备共25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保险杠、汽车翼子板共11万件。购置设备和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三、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581号，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度2分13.392秒，北纬34度40分26.494秒，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安联重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79m的桑家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2。

四、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

表5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设液压生产线，主要建设剪板机、冲床、液压机等生产设备	厂房依托，生产线新建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39m ² ，建设焊接生产线，主要建设焊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成品汽车零部件	厂房依托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储存外购的原辅料	厂房依托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厂房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力公司供给，厂区建设变电室	依托		
	供水	当地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		
	制冷供暖	办公区、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制冷，生产区不提供采暖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液压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新建	
		焊接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新建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对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立一般固废暂存处，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废包装、废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新建
		危险固废	建立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五、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年产量(万件/年)	规格	备注
1	X3000 保险杠本体	2	2350*350*650	模压产品 (SMC 材料)
2	M3000S 保险杠本体	2	2300*320*650	
3	翼子板	1	800*100*300	
4	M3000S 保险杠骨架总成	3	2200*400*600	焊接产品 (钢件)

5	保险杠骨架总成	3	2300*400*650	
合计		11	/	/

六、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SX2500	2
2	冲床	JB23-40	1
3	四柱液压机	YL32-2000	1
4	四柱液压机	YL32-1600	2
5	四柱液压机	YL32-800	1
6	四柱液压机	YL32-500	1
7	空压机	TF-30A	1
8	桥式起动机	QE7.5+7.5-19.5 A6	1
9	叉车	CPC35E	1
10	气保焊机	NBC-270L	3
11	气保焊机	NBC-350	3
12	布袋除尘器	/	1
13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使用工段
1	SMC 材料-主料	t/a	100	10	固态、袋装	液压
2	气体保护焊丝	盘/a	200	20	固态	焊接
3	骨架钢管	套/a	60000	1000	固态	/
4	骨架子件	套/a	60000	1000	固态	/
5	水	m ³ /a	250	/	/	市政
6	电	kW·h/年	200	/	/	/
7	液压油	t/a	0.5	0.1	液态、桶装	液压

8	润滑油	t/a	0.2	0.1	液态、桶装	设备维修
---	-----	-----	-----	-----	-------	------

SMC片材：SMC是一种复合材料，属于玻璃钢的一种，SMC材质具有非常优良的性能特点，在实际运用中，这种材质常做成常用部件，有绝对的密封防水性能、防腐蚀性能、防窃电性能、电绝缘性。

本项目SMC为外购成品片材，片材使用塑料膜封装后成卷购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的SMC片材的成分及含量如下表所示，各组成部分项目附件中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表9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SMC片材	不饱和聚酯树脂：40%，（其中苯乙烯成分为20%-50%），抗氧剂：5%；碳酸钙30%，助剂3%，脱模剂（硬脂酸锌）2%，20%玻璃纤维和填料。	<p>①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片状 相对密度（水1）：1.0-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 饱和蒸气压（KPa）：0.6； 闪点（℃）：31~32； 爆炸上限%（W/V）：7.0； 自燃温度（℃）：490； 爆炸下限%（W/V）：1.1； 溶解性：不溶于水，部分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主要用途：压制成型</p> <p>②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4类易燃固体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和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或重复接触会导致皮肤脱脂和干燥；眼睛接触：灼痛、流泪红肿； 吸入：吸入有害，会导致头痛、疲劳、恶心、步态蹒跚、中枢神经抑制、肺水肿；食入：极少量无严重后果，大量时，会喉咙痛、胃痛、失调不舒服，还可能有与吸入相同的症状。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p> <p>③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SgKg（小白鼠经口）：C50:24g/m3/4hrs（小白鼠吸入） 刺激性：对皮肤，黏膜和眼睛有刺激性。</p>

八、项目给排水

1、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10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先进值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4.79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量43.84m³/a。

表 10 本项目生产线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a	日损耗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a	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54.79	10.95	43.84	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十、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生产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项目排气筒设置远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79m 的桑家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均合理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远离东北侧 179m 的桑家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内，便于固体废物的存放和转移。

因此，无对本项目有制约因素的问题存在，且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整体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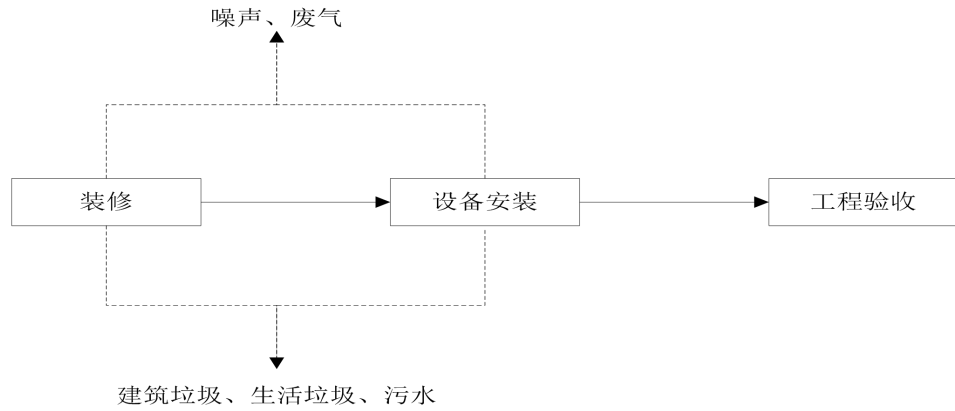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说明：

- (1) 设备安装：水、电、生产设备安装；
- (2) 装饰装修：对厂房及办公生活区进行室内装饰；
- (3) 工程验收：对设备及装饰装修部位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SMC模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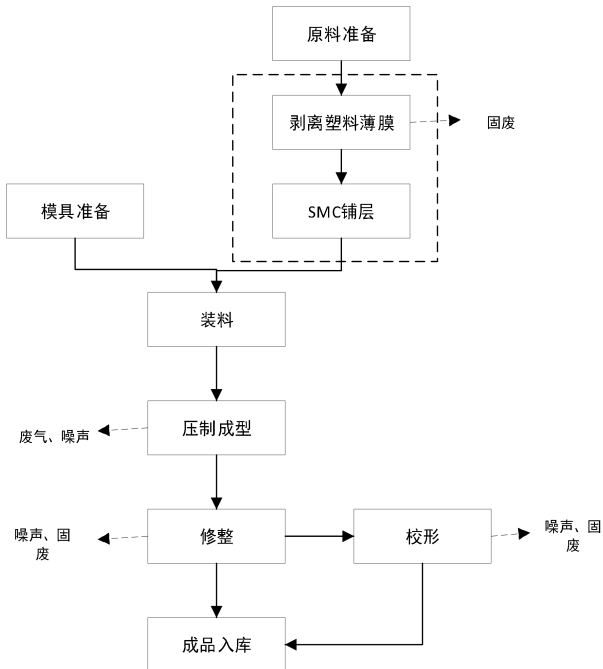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 SMC 模压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原料准备、模具准备

对 SMC 片材进行剥离其表面的塑料薄膜后，按照工艺制度规定的片材层数进行铺层，准备好模具，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2) 装料

将准备好的 SMC 材料放入准备好的模具中。

(3) 压制成型

通过四柱液压机进行合模加压压制成型，合模压制成型要先快后慢，升温加压(项目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在保温保压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50~160℃)，压制，SMC 片材会最终固化成型，形成所需的形状和结构，直接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4) 修整

压制成型得到 SMC 模压半成品，通过修整后和校形后得到成品。

(5) 成品入库

包装成品，进入仓库待售。

2、焊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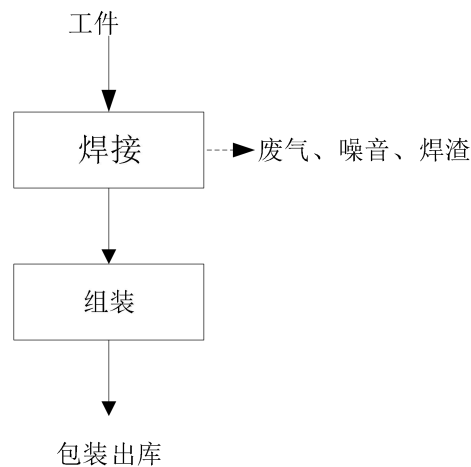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加工外购的骨架部件放入专用焊接夹具，通过气缸或伺服机构夹紧，保证部件相对位置偏差 $\leq 0.5\text{mm}$ ，避免焊接时工件移位导致焊偏。按预设路径移动焊枪，引燃电弧后，焊丝自动送进并熔化，与工件母材融合形成焊缝；焊接过程中，保护气持续覆盖熔池，隔绝空气防止氧化，单个焊点或连续焊缝完成后，焊枪自动熄弧并退回原点，用钢丝刷或高压气枪清除焊缝表面的焊渣、飞

溅物，检查焊缝外观（无裂纹、气孔、未焊透等缺陷），对不合格焊缝标记并安排补焊。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音。

组装：将焊接后的骨架与外购的骨架子件铆钉组装，检验成品，出库。

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表 1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压制成型	NMHC、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噪声级	隔声、减振
	原辅材料开包	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原辅材料开包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接	废除尘灰、焊渣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项目厂房已建完，厂房建成后未做它用，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依据现有管理政策，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发布的环保快报《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安市高陵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表 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60	110	超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3	30	134.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	达标	

根据《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 24h 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其他污染物因子引用由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的《西安腾康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果蔬粉及食用中午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引用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3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29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可以引用。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3 以及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特征废气污染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无限值要求，因此无需现状监测。

表 13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TSP	日均值	0.3	mg/m ³	0.108~0.117	达标	东南	2290m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无土壤污染因子，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度)	纬度(度)																																												
环境空气	桑家村	109°2'12.152"	34°30'6.5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东北	179																																							
	兴西村	109°2'3.355"	34°29'51.153"	居住区			西南	184																																							
声环境	50m 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58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营运期模压成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焊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修改单，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1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5m</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60</td> <td>mg/m³</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排放浓度</td> <td>4.0</td> <td>mg/m³</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15</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20</td> <td>mg/m³</td> <td>不饱和聚酯树脂、ABS 树脂</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20</td> <td>mg/m³</td> <td>/</td> </tr> <tr> <td>15m</td>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3.5</td> <td>kg/h</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标准		备注	限值	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排放浓度	4.0	mg/m ³	/	苯乙烯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不饱和聚酯树脂、ABS 树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标准		备注																																									
				限值	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排放浓度	4.0	mg/m ³	/																																									
	苯乙烯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不饱和聚酯树脂、ABS 树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																																									

	颗粒物	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浓度	5.0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高出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的要求且不低于 15m。项目厂区最高建筑为 9m 高，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为项目 200m 内居民楼高度为 30m，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75kg/h。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表 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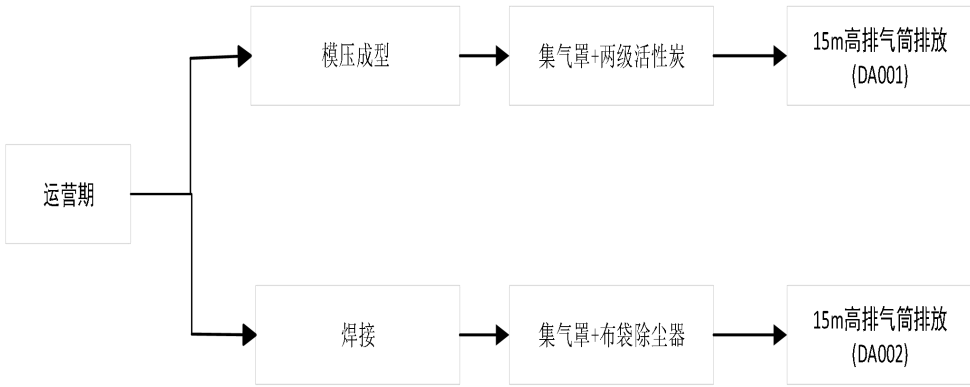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p>四、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号)的要求和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VOCs。</p> <p>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COD、NH₃-N、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0.323t/a、0.0035t/a、0.66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分析		
	<p>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表 18 施工期环保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活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昼间运输。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建筑垃圾	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排放方案</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模压成型废气、焊接烟尘。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p>		
			
图 5 废气排放方案			

2、废气产排情况

表 1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口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000	0.090	0.028	2.813	6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36	是	0.058	0.018	1.800	DA001	0.060	0.019	3200
	苯乙烯		0.480	0.150	15.000	60	36	是	0.307	0.096	9.600	0.320		0.100	320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000	0.022	0.022	7.400	6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5	是	0.001	0.001	0.370	DA002	0.015	0.015	1000

对照下表中污染物执行标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直径	温度	烟气流速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m	℃	(m/s)			mg/m ³	kg/h		
	模压成型	非甲烷	15	0.55	25	11.69	109°25.306"	一般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烃					34°29'56.22'	排放口			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5	0.3	25	11.79	109°25.336", 34°29'56.882'	一般 排放口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表 2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积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	整个厂区	109°25.336"	34°29'56.882'	50	35	9	32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8	0.060
							3200		苯乙烯	0.096	0.627
							1000		颗粒物	0.001	0.015

表 22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18
2	颗粒物	0.016
3	苯乙烯	0.627

3、源强计算过程：

(1) 模压成型废气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SMC 片材，模压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以及少量特殊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根据工艺分析 SMC 片材分解温度在 240°C 以上，项目模压成型温度为 150-160°C，低于 SMC 片材分解温度，故不会分解；本环评主要考虑模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0kg/t-产品，SMC 片材使用量为 100t/a，则 SMC 片材中聚合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5t/a。

苯乙烯：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行、陈锋刘力，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0 年第 6 期），图 4，30°C 固化 30min，通用树脂 L80503（苯乙含量：33.36%，树脂含量：66.64%）在固化成型时苯乙烯挥发量百分比约为 4%。本项目使用 SMC 片材使用量为 100t/a，其中树脂占比 40%，其中树脂中苯乙烯占比 20%-50%，本次取 50%，故苯乙烯产生量为 0.8t/a。

根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模压工序集气罩通过软帘四周围挡，收集效率为 60%，活性炭吸附法（蜂窝状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2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36%，项目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收集效率为 60%，处理效率为 36%，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3200h。

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81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8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因此，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为 0.10kg/h。

(2) 焊接

该项目焊接采用较先进、安全的二氧化碳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4 t/a，则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7t/a，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 1000h/a，产生速率为 0.037kg/h。

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60%，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经计算，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2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2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40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4、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工程污染源的监测，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23。

表 23 运行期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NMHC、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内	/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	颗粒物、NMHC、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照技术规范，模压成型废气可行性技术为吸附，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治理措施可行。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治理措施可行。

(1) 模压成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模压成型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模压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项目厂区最高建筑为 9m 高，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满足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吸附后的饱和活性炭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3) 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两级标准的要求。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高出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的要求且不低于 15m。项目厂区最高建筑为 9m 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因为项目 200m 内居民楼高度为 30m，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布袋除尘器是工业除尘的高效设备，采用先进的大流量脉冲阀喷吹清灰方式，高效喷吹滤袋，达到过滤效果，布袋除尘器已广泛应用多年，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处理效率较为稳定，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

6、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0min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如表28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频次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2.813	0.028	1次/年	10min
		苯乙烯	15.000	0.150		
DA00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7.4	0.022	1次/年	10min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除尘设施；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7、结论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为不达标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6-3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表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475mg/L、BOD₅ 226mg/L、NH₃-N 43.4mg/L、总氮 59.0mg/L、总磷 5.30mg/L，一般生活污水中 SS 浓度为 150mg/L。

表 2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43.84	COD	475	0.0208	化粪池	15	403.75	0.0177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26	0.0099		9	205.66	0.0090	
		SS	150	0.0066		30	105	0.0046	
		NH ₃ -N	43.4	0.0019		3	42.098	0.0018	
		TN	59	0.0026		/	59	0.0026	
		TP	5.3	0.0002		/	5.3	0.0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9.034804 4°, 34.49913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总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43.84	COD	403.75	0.0177
		BOD ₅	205.66	0.0090
		SS	105	0.0046
		NH ₃ -N	42.098	0.0018
		TN	59	0.0026

2.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均较简单，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 20m³，根据实际调查，现有企业排水量为 1m³/d，现有企业排水量占总容积的 5%，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95%，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0.22m³/d，日排水量占余量的 1%，余量足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化粪池运行正常，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处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项目位于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已敷设到位，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

表 2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	20	1	4	60	昼夜	20	40	1
2	四柱液压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0	25	1	3	60	昼夜	20	40	1

3	四柱液压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0	20	1	4	59	昼夜	20	39	1
4	四柱液压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1	20	1	2	59	昼夜	20	39	1
5	四柱液压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0	19	1	3	59	昼夜	20	39	1
6	四柱液压机	70/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0	21	1	1	59	昼夜	20	39	1
7	空压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11	26	1	3	58	昼夜	20	38	1
8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0	41	1	1	60	昼夜	20	40	1
9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0	42	1	2	63	昼夜	20	43	1
10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1	41	1	2	62	昼夜	20	42	1
11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1	42	1	1	63	昼夜	20	43	1
12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2	41	1	2	63	昼夜	20	43	1
13	气保焊机	75/1	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2	42	1	4	61	昼夜	20	41	1

表 2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20	40	1	89/1.5	四周围护	连续
2	风机 2	20	30	1	88/1.5	四周围护	连续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厂区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厂区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设备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厂区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

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使其噪声强度降低 20-25dB (A)。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①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4)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4、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3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评价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7	48	/	/	57	48
2#南厂界	55	46	/	/	55	46
3#西厂界	58	47	/	/	58	47
4#北厂界	59	49	/	/	59	49
标准	3类：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表 3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环境噪声	$Leq(A)$	厂区边界外 1 米	4 个	每季 1 次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产生量 1.0t/a，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废除尘灰。

①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主要是少量的生产区包装原辅材料产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除尘灰、焊渣

根据全文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回收烟尘约为 0.007t/a，根据同类型企业，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边角料

项目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0.5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净化的有机废气量为 0.95t/a。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在吸附一定量废气后会达到饱和状态，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一般活性炭的比重为 0.5，拟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容积约 1.5m³，充填度 70%，则一次充填活性炭数量为 0.53t，活性炭饱和度按照 1t 可以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量为 0.95t/a。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吸附总有机废气量和实际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废旧手套及废抹布的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需要维护，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表 3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性质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1.0	垃圾桶、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	原辅材料开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除尘灰、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17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边角料	修剪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0.1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0.1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2.5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1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生活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除尘灰等；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废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及管理。

a 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在项目厂区东侧，地面要求硬化，且四周封闭，

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b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贮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遵守以上管理要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贮存

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b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c 危险废物转运

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d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

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

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

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对土壤污染的因子；对土壤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有机废气下渗地表污染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配备兼职的安全管理与责任人员，要有专职人员每天巡视、检查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发现跑、冒、滴、漏情况，及时采取修复等措施阻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泄露，并立即清除污染物，阻止污染物进一步下渗。

项目车间设备及危废贮存库均为地上结构且设置防漏设施，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如果是设备装置区等可视场所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漫流渗漏，任其渗入土壤，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 B.2 中的相关数据，同时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与废润滑油分布于危废贮存库及车间设备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于原料库中。

表 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	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	/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液压油	/	/	/	0.01	50	0.0002
3	液压油	/	/	/	0.1	50	0.002
4	润滑油	/	/	/	0.1	250	0.0004
合计	/	/	/	/	/	/	0.003

根据表 33 确定，本项目 Q=0.003，小于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设置专项。

（3）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贮存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等。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内应安装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

b.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常态化。

c.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d.根据本次建设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等，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促进职工安全生产理念的形 成，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NMHC、苯乙烯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内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NMHC、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原辅材料开包	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修剪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接	废除尘灰、焊渣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危废贮存库专用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做好危废贮存库等地的防渗工作，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明确预案的适用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类与分级、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环境风险应急监控与预警、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以及预案修编要求等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运行管理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检，消除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活性炭及时更换，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本项目设2个废气排气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在距离废气排气筒和附近醒目处，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p>			

②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一个，危废贮存库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3）监测计划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留好监测报告。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4）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故需要在竣工验收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应制定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内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可以指定专人负责。

（7）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环保投资概算

表 3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液压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10
	焊接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减震、降噪等		配套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1
	危废贮存库及危废协议	1 座 (5m ²)	3
	合计		20.5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118	/	0.118	/
	颗粒物	/	/	/	0.016	/	0.016	/
	苯乙烯	/	/	/	0.627	/	0.627	/
废水	废水	/	/	/	43.84	/	43.84	/
	COD	/	/	/	0.0177	/	0.0177	/
	BOD ₅	/	/	/	0.0090	/	0.0090	/
	SS	/	/	/	0.0046	/	0.0046	/
	NH ₃ -N	/	/	/	0.0018	/	0.0018	/
	TN	/	/	/	0.0026	/	0.0026	/
	TP	/	/	/	0.0002	/	0.000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	/	1	/
	废除尘灰、焊渣	/	/	/	0.017	/	0.017	/
	废边角料	/	/	/	0.5	/	0.5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
	废润滑油	/	/	/	0.1	/	0.1	/
	废活性炭	/	/	/	2.5	/	2.5	/
	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	/	1.0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